

请您检查 (询价通知书共 48 页)

项目编号：简阳市政采（2021）A0076 号

简阳市公安局防暴装备采购

询 价 通 知 书

中国·四川（简阳）

简阳市公安局和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印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2-4
第二章	询价须知	5-21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4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1-4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6-49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简阳市公安局委托，拟对简阳市公安局防暴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第一次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项目编号及分包号：简阳市政采（2021）A0076号 分包号：第1包。

二、采购项目：简阳市公安局防暴装备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补助。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具体要求以第五章为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五、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询价，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询价通知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询价通知书—申请获取询价通知书。

提示：

(1)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询价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九、询价地点

本项目询价为不见面开标。

询价地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本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简阳市公安局

地 址：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人民路 465 号

联 系 人：罗大江

联系电话：13708267996

采购代理机构：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阳市印鳌路 159 号】。

邮 编：641400

联 系 人：张海林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传 真：028-27028962

电子邮箱：1269080598@QQ.COM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询价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方式	询 价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422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元整）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409300.00 元（大写：肆拾万玖仟叁佰元整）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超过单项限价(如有)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询价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询价	本次询价（不允许）联合体询价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的原则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为准（实质性要求）。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报价并列时优先。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8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失信企业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2、简阳市各银行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服务咨询电话：028-27028359，028-27307538。
12	询价通知书咨询	联系人：汪美娟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13	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汪美娟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询价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提出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除上述询价通知书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向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由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答复。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汪美娟。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地址：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阳市印鳌路 159 号)三楼。 邮编：641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简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27224330。 地址：简阳市东城新区行政办公区三号楼。 邮编：641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简阳市财政局备案。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简阳市公安局。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询价通知书“询价邀请”中第六条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见询价，其他响应无

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人机反制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询价（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询价，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询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参加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加询价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价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询价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询价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询价通知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询价邀请；
- （二）询价须知；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评审方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

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提示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以保证对询价通知书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者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本次采购所称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部分和技术、商务、服务部分**。资格性部分用于询价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商务、服务性部分用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实质性条款进行审查和询价。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需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部分

资格性部分用于询价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是确定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的

依据，资格性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4、承诺函原件；

5、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3.2 技术、商务、服务性部分，主要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13.2.1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产品的品牌、型号；

（2）报价产品技术（服务）参数应答表；

（3）主要产品彩页资料或说明书；

（4）主要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有）；

（5）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

（2）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询价通知书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次采购不接受其他币种报价。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和加密

18.1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8.2 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询价通知书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询价通知书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

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因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响应文件。等待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7 因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3.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询价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按照本章询价须知附表执行）。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支付成交供应商采购款项；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由采购人负责。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账户。

八、询价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7.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1）质疑书原件 1 份；（2）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6）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

真实性，以便于相关单位答复和处理。

37.4.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7.5 凡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补充完整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十、其 他

38.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条件

- 1、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3、单位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 4、承诺函原件；
- 5、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为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影印件。（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清楚清晰可辨、有效，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第五章 询价项目技术和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简阳市公安局防暴装备采购

二、采购数量清单、单项限价和所属行业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1	电击枪	支	2	2.35	制造业
2	电击弹	发	40	0.05	制造业
3	搜索照明灯	台	150	0.049	制造业
4	无人机反制器	台	2	14	制造业

三、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1	电击枪	一、系统功能要求： 要求由主体、电击弹、电池组成，主体有机械瞄准、激光瞄准、LED 辅助照明、保险开关、辅助功能开关、数码显示屏、扳机及电池解锁按键组成。电击弹和电池可拆卸。在使用过程中，电击可使被打击对象神经肌肉组织麻痹、全身痉挛，瞬间丧失行动能力，从而达到有效控制目标且不造成机体永久性损伤。 二、防暴器技术参数： 1、外观：表面光洁、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变形、开裂等缺陷； 2、颜色：黑色； 3、整体重量：≤450g(含电池和电击弹)； 4、枪体尺寸：200mm±10mm(长) x105mm±10mm（高）x45mm±5mm（厚）； 5、推射动力：高压氮气； 6、电池电压：9V±1V，电池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7、电击输出电流：<1.5mA；

	8、开口输出电压:55KV±10KV; 9、脉冲频率: 19±1Hz; 10、开口爬弧距离:≥30mm; 11、具备双激光瞄准灯功能;开启保险开关后,激光瞄准灯开启。对应上下飞针落点,其中处于下位的激光点闪烁。通过按压辅助功能开关可关闭/开启激光瞄准灯; 12、枪体具有 LED 灯辅助照明功能; 13、单颗电池放电次数: ≥400 次(单次 5s 完整电击); 14、具备远、近距离电击功能,可同时安装两发电击弹,连发使用。设置有单独的电击按键,位于扳机下方,明显区分放电与发射的操作,可实现最长持续电击 15S; 15、最大单次电击控制时间: ≤5 秒; 16、数码显示功能: LED 显示屏,可显示激光灯、照明灯、电池电量、低电提示、错误提示、以及电击弹“未安装”、“已击发”、“即将发射”等状态。关机状态下,显示屏无显示; 17、1 枚电击弹中有 2 枚飞针,飞针跨度夹角<5° 18、保险开关: 有; 19、低电提醒功能: 有. 20、产品配备电击器主体每 1 把(配 6 枚电击弹、电池 1 个、战术枪套 1 个、ABS 工程塑料箱 1 个); 20、电击弹弹头应有保护盖,有效防止存储和运输过程的意外爆弹误射; 三、电击弹: 1、最大射击距离 6 米; 2、飞针跨度: 射击距离为 5m 时,上下飞针跨度≤45.0cm; 3、更换方便灵活; 四、技术资料: 1、提供 2016 年以来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验货时,提供产品要与技术参数一一对应,如有不符,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3、提供本产品责任保险限额为 200 万元,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2	电击弹	1、整体重量：≤75g； 2、尺寸：≤70mm*66.5mm*14mm（长*宽*高） 3、最大射击距离 6 米； 4、推射动力：高压氮气
3	搜索照明灯	防爆结构设计，防爆性能应符合 GB 3836.1-2010、GB 3836.2-2010、GB3836.4-2010 的要求；光源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灯具外壳采用高硬度合金材料，钢化玻璃透明件；采用锂电池供电，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计，通过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可手提、肩挎等携带方式。 技术参数最高表面温度试验电压 (V)：DC12. 1 最高表面温度 (℃)：≤80 气体防爆符合 T6 组别。 热剧变试验 提供 2016 年以来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防爆证书及国家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无人机反制器	1. 工作电压：DC (30 ± 1)V； 2. 一体化设计：内置天线，内置电池，重量≤3KG，可更换式锂电池重量≤750g，电池规格符合航空携带标准（单组容量<100Wh）； 3. 主机净长度小于 80cm，非枪型，转场机动，便于携带及运输； 4. 干扰频段：内置 1.6GHz，2.4GHz（扩频双频），5.8GHz（扩频双频）干扰模块。可压制 GPS 信号、控制信号、图传信号，覆盖市面上已知无人机型号。可定制如 433MHz，900MHz 等特殊频段； 5. 发射功率：各信道发射功率均≤10W； 6. 天线发射功率：各信道天线发射功率均≤2W； 7. 工作模式与开关：“驱赶”、“原地迫降”与“返航迫降”三种工作模式，三个独立功能档位，且工作模式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及组合功能使用。操作简单，一目了然，1 分钟内掌握使用； 8. 最大处置半径：最大处置半径≥1000 米，一般人眼目视距离 300 米左右。（最大处置半径定义为：是指无人机被成功处置时与处置设备之间的水平距离），须提供 CNAS 检测报告； 9. 攻击范围：各频段均为锥角≥18°； 10. 有效处置时间：≤8S，（有效处置时间定义为：是指处置系统开机到无人机被成功处置的时间）； 11. 工作指示与电量显示：设备具有充电指示灯、工作状态指示灯、蜂鸣音，透过式 LCD 液晶显示器实时显示电量； 12. 有效全向辐射值（EIRP）：各信道天线增益均≤38dBm，对使用人员

		身体保护，免受辐射影响； 13. 工作时间与待机时长：待机时间≥ 20天，连续工作时间≥ 2.5小时，且可更换备用电池； 14. 为使用单位构建远程监管云系统，可以对管控设备的位置及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可以远程接管控制设备的使用。云系统须获得国家级证书，相关技术必须在受理或批准状态。
--	--	--

★以上 1-4 项产品的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简阳市公安局内。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账户。合同总价的 5%款项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向供应商支付（若无质量问题）。

★4、所有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向用户提供设施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

★5、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请求后，3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进行维修；若设备需发回生产厂家维修的，时间超过 3 天以上的，需提供设备替换备机。

★6、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并给出培训内容、课程安排等，并免费培训工作人员 2 人，使其能够掌握产品的基本原理、使用方法和一般设施维护知识。

★7、供应商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操作中或系统使用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8、质保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样式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供应商免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和产品上门维护服务，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9、验收方法和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备注：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

应当认定询价通知书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询价通知书应当停止评审。

2、本章带★号参数和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
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承诺函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八、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报价函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递交有电子响应文件。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报价产品的品牌、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注： 本次采购凡是涉及有土建（施工）和耗材等的“制造商家、品牌、规格型号”栏可以不填。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分包号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报价产品技术（服务）参数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分包号	产品（服务）名称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XX

投标总报价（元）

注：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合计				
大写：				

注：

- 1、报价明细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XX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简阳市公安局的简阳市公安局防暴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标的（辅材、配件等）若招标文件未列明制造商所属行业，在本声明函中可以不填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需要提供此声明函，不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若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具体包括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政策和其他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政策和其他商务等实质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要求，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影响询价小组评判的；

(3)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的；

(4) 询价通知书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的。

(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 报价及报价审查

2.4.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政府采购云平台展示供应商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开标一览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2.4.3 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计量单位、报价货币、语言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3) 供应商的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4) 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5)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询价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询价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4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具体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选择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上述两项择优方式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询价采购活动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2.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

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

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分项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及偏离表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丙方（印章）

开户账号：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帐号：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